

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锡职院委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 人才引进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机关党工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、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使师资队伍的学科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得到优化改善，服务于学校快速发展，现对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人员类别

1. 学科带头人

具有博士学位、正高职称，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、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流动站）工作经历，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或科研获奖），胜任学校学科建设等需要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

2. 正高

师德高尚，有较强科研能力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和建设任务，符合学校专业建设等需要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

3. 博士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科研能力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，符合学校专业建设等需要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

4. 副高

紧缺专业，符合人社厅引进要求，师德高尚，具有硕士

及以上学位，有一定教学科研能力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，符合学校学科及专业建设等需要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。

5. 能工巧匠

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，有丰富工程实践背景，品行端正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个别紧缺专业急需的人员；或获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、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相当荣誉的人员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。

二、学科团队

学校优先引进高水平教学科技团队。团队成员一般应有 3 人以上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，其中至少 1 人符合带头人条件。成员根据人才类别享受相应待遇，同时安家费增加 10%，科研启动经费增加 20%，支持进行专项实验室建设。

三、高层次人才家属安置

学科带头人和正高家属按照一事一议，由校长办公会确定。根据江苏省人社厅要求，符合条件的配偶随调，不符合条件的学校协助安置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引进方式

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。

五、引进待遇

事项类别	购房补贴(万元)	科研启动基金	租房补贴(两年)	其他
学科带头人	60-100	面议	0.25 万元/月	柔性聘用或项目引进等形式按协议约定薪资
正高	40-60	面议	0.25 万元/月	
博士、副高	35-45	理工科类:3-5 万元 文科类: 2-3 万元	0.2 万元/月	
博士	30-40			
能工巧匠	15-30	理工科类:3-5 万元 文科类: 2-3 万元	0.2 万元/月	
备注	1. 博士按照副高七岗发放校内奖励性绩效(不超过6年)。 2. 特殊人才引进待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。			

六、薪资绩效管理

1. 高层次优秀科技人才，薪酬待遇可采用年薪工资、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等方式发放，具体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，薪酬实行单独分开管理。

2. 鼓励优秀科技人才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需求开展原始创新，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%作为奖励经费。

3. 院士、长江学者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支付的薪酬，实行单独分配管理。